

二、体现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政策扶持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和应纳税所得,准许当期扣除。盈利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10%以上(含10%)的,除了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可据实列支外,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加扣实际发生额的50%。这一税收上的优惠政策从实质上鼓励了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活动的投入。

三、是会计谨慎性原则的体现

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尚不成熟和完善,会计造假事件时有发生,这一问题在上市公司尤为突出。所以,当前的主要矛盾是遏制上市公司的会计造假行为,谨慎保守地确认企业资产,挤压资产中的“泡沫”。对于研发成功了,可以资本化;对于失败的,就需要费用化。但是,谁来对成功与失败进行界定则是一个难题,同时这也容易成为企业调节利润的一个手段。所以,采用统一简便的全部费用化方法,可减少许多主观上的判断,尽量排除企业自身的主观调控因素,减少企业利用研究与开发支出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可能性。☒



山东泰安 丁连第

一、采用应付税款法时,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当期应交所得税的关系

应付税款法是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核算方法之一。《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应付税款法,是指企业不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当期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交的所得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九十八条也作了同样的规定。

但是,这种不加前提的结论值得质疑,因为它仅仅适用于纳税企业当期没有接受捐赠资产的情况。如果纳税企业当期存在接受捐赠资产的交易事项,则这一结论不能成立。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三)》的规定,企业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不确认收入,不计入企业接受捐赠当期的利润总额;但按照税法规定,企业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应将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确认为捐赠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企业所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收入金额较大,计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时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不论是一次性还是分年度将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由此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是永久性差异,这部分差

异应交的所得税并不作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而是将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计算出的所得税计入应交所得税。因此,在企业当期有接受捐赠资产交易事项的情况下,当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不等于当期应交所得税,而是会小于应交所得税;只有在企业当期不存在接受捐赠资产交易事项的前提下,“本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交所得税”的结论才能成立。

二、采用债务法时,期末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与累计时间性差异和现行所得税税率乘积的关系

债务法是在所得税税率变动的情况下,具体运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时的一种方法。许多教材在介绍债务法时,往往都会给出“递延税款”科目的期末账面余额等于累计时间性差异与现行所得税税率的乘积这样的结论。《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虽未明确规定,但从其给出的计算公式“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增或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累计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或累计可抵减时间性差异×(现行所得税税率-前期确认时间性差异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不难看出也对这一结论作出了制度安排。

但是,这种不加前提的结论同样值得质疑。在企业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大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投资企业年末按持股比例和被投资企业报告的净利润计算确认投资收益,税法规定以被投资企业宣告分配利润时的数据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并计算缴纳所得税,这时针对应纳税时间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不是直接按照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而是根据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还原为被投资企业税前会计利润,按照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之差来计算的,因此会导致期末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不等于累计时间性差异与现行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所以,只有在不存在投资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的前提下,“期末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等于累计时间性差异与现行所得税税率的乘积”的结论才能成立。☒

我国企业业绩评价存在的问题和改进

长沙 水会莉

一、我国现行企业业绩评价方法存在的问题

1.理论研究忽视了现实的运用能力。企业相关投资者作出决策所需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企业财务部门,而在众多新的业绩评价方法中,对大量非财务信息的需求是当前实践中面临的难题。ABC(作业成本法),基于成本动因的活动要求传统信息在提供范围、方式等方面均进行改革;平衡计分卡法,从财务、顾客、内部业务流程、学习和发展四个方面对公司业绩进行评价,必然要求提供有关顾客、学习和发展等方面